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肖红英女士、董事余德健先生、独立董事武丽波女士，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肖红英女士担任。

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完成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孙健先生、独立董事许怀斌先生、独立董事杨祥良先生，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孙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组成、专业背景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全面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

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的议案，以及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暨增加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关联交易体系的调整和额度的调整系基于实际情况发生，调整的标准和方式符合公司的内部管控要求。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实际，交易将遵守公开、公平、公开和诚信的原则，执行市场定价，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将积极推动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进一步有效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上市之后还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力求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共同发挥监督职能。

四、总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保障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的有效进行，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保持全方位的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能，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